**教科書研究編輯會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第25次院務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教研秘字第1010002925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第58次院務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教研秘字第1020008455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

（原名稱：《教科書研究》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）

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教研秘字第1091800665號函修正第四點、第六點及名稱

（原名稱：《教科書研究》編輯會設置要點）

1. 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稱本院）為推動教科書研究發展，定期發行《教科書研究》（以下稱本刊）期刊，特聘請相關學者專家為本刊編輯委員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刊旨在引介課程、教材與教科書相關思潮，傳播研究成果，促進產官學研各界意見交流，以推動教科書研究發展，提昇教科書及教材之品質。
3. 編輯委員職掌：

（一）規劃、審議本刊發展計畫。

（二）徵集、審查與編輯稿件。

（三）督導編務工作及發行事項。

1. 編務架構及分工：

（一）發行人：本刊發行人為本院院長。

（二）國際編輯顧問：本刊得置國際編輯顧問三至五位，由教科書研究發展領域之國際學者、專家擔任，任期二年，由院長聘任之，以為本刊編務發展與重要決策之諮議。

（三）編輯委員：本刊置編輯委員十至十七位，任期二年，由院長聘任之，包括內部委員三至五位，外部委員七至十二位；內部委員由本院相關專長領域者擔任，外部委員由院外專長領域之學者、專家擔任。編輯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（四）總編輯：本刊置總編輯一位，由編輯委員互選產生。

（五）主編：本刊每期置主編一至二位，由編輯委員輪流擔任，負責當期編稿及校閱等相關事宜。

（六）本刊得置執行編輯、外文編輯及助理編輯等人員，以襄助本刊相關行政庶務工作。

1. 編輯委員開會時由總編輯或當期輪值主編擔任主席，須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須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